

# 合 約 書

立合約書人：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因採購案，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互相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兩造雙方以誠信原則相互協助，為收容人生活日常用品而用心。
- 二、經公開招標乙方得標商品貨品應供應至有效合約止，不可有停止或中斷現象。
- 三、以上物品須經政府相關檢驗或認證合格並遵照決標之價格、規格（含包裝）、名稱供貨，並保證其有效期應在保存期限二分之一以上之產品（報紙類應為每日送達），**不可有供貨停止或中斷現象，否則不論任何因素將沒入履約保證金。**
- 四、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如下：
  1. 香菸類：10000 元。
  2. 報紙類：1000 元。
  3. 其餘類別每項 1000 元(上限 4000 元)。
- 合約期限屆滿，無息退還；如乙方違反本合約或無法依合約供應其中任一項物品或交貨未依訂貨單日期、延遲交貨時，甲方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如欲續交其它物品，應再繳該類別之履約保證金，始可繼續交貨。
- 五、乙方批售給甲方之物品不可夾帶甲方所嚴禁之違禁品（詳如附件一）。且依約派遣送貨人員（含廠商托運之貨運公司人員）及車輛（含廠商托運之貨運公司車輛）出入甲方場地時，應遵守甲方規定（車輛【含廠商托運之貨運公司車輛】進入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戒護區前應將行車記錄器及 GPS 保管於側門車檢站；車輛【含廠商托運之貨運公司車輛】至車輛複檢站卸貨時，車輛內不可放置違禁品【詳如附件一】），且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現金、物品與夾帶檳榔菸酒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
- 六、乙方所派之送貨人員（含廠商托運之貨運公司人員）及車輛（含廠商托運之貨運公司車輛）如違反本合約第五條約定，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查獲之金錢、菸酒、檳榔、書信、違禁品等物品，除依法處理外，視情節輕重甲方得要求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3000 元（經查獲違禁品 2 次以上），或終止合約並不發還各類商品總金額之履約保證金，並自終止合約日起，停權一年，期間不得參加本社採購案之投標（經查獲違禁品 5 次以上）。
- 七、乙方所交物品如發生食用中毒或其它不良後果時，經證明為廠商責任者，供貨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且不發還各類商品總金額履約保證金。
- 八、甲方所訂之物品，乙方負責送至指定地點交貨（進貨時間：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5:30），運送費用及損失責任在點收前概由乙方承擔（指定地點係指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8 號，前開地點於合約期間內，可能變更為桃園市八德區懷德街 100 號）。
- 九、乙方物品送達後，應隨貨附發票（如開立與相關單位核准憑證不符者，由乙方自行承擔，甲方概不負責），經甲方理、監事驗收無訛後，月結一次，貨款直接撥入廠商金融機構帳戶內，每筆匯費由乙方貨款中扣除。
- 十、廠商請領合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並檢附免用統一發票相關證明。合約價金含營業稅而廠商提出收據者，所含營業稅應予扣減。
- 十一、甲方所訂物品，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扣除國定例假日），依訂貨單之物品名稱、規格、數量及本合約得標價格送貨，並隨貨附發票（收據），發票內應有物品明細（可與

送貨單併用)，交貨時如未附發票或發現品質、數量、規格、廠牌不合甲方訂貨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3000 元。

十二、履約期間，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違約，甲方得解除合約並沒收該項之履約保證金，且於三年內禁止至甲方競標各項貨品。

(一)乙方所供之貨品，經甲方於不同日催告 3 次(以電話紀錄為憑)仍無法到貨。

(二)乙方所供之貨品，應符合國家檢驗標準而未經政府機關檢驗合格(履約期限內，如因政府機關變更其檢驗標準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所供之貨品，物品名稱、規格、容量、包裝、條碼未依規定送貨(無事先告知)，經甲方進貨驗收不合格達三次。

十三、交貨商品；市面相同商品推出促銷贈品或優惠活動時，廠商供貨應比照辦理。但促銷贈品為尖銳物品、鐵器製品、玻璃製品、光碟片及附件二所列違禁物品或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該贈品取消之。

十四、乙方於接獲甲方訂貨通知後，指定日期內未送貨，經第一次催告未於三日內送貨，甲方得要求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3000 元並再催告。第二次催告未於三日內送貨，甲方得要求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並再催告。第三次催告未於三日內送貨者，甲方得終止合約，並依本合約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若因特殊情事，無法依訂貨單貨品數量交貨，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不在此限。

十五、至合約期限屆滿七日內，乙方所送物品滯銷、未逾使用期限，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換貨。

十六、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供貨時檢附原廠或經銷之進貨來源證明文件，以供查驗。乙方無法提供時，甲方得不予驗收，乙方未依合約規定或侵害他人專利權，致甲方蒙受一切損失或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如以仿冒品、劣質品、過期品(含使用原料)、或走私品進貨致甲方有所損失，除不發還該類商品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以本期合約內累計所進物品總數量進價之五倍金額賠償，並將該物品送相關單位檢驗，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

十七、甲方物品經訪價後，如認需要可再向乙方請求重新對進貨價格議價，或停止再予供銷。乙方貨品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不得逾該項貨品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數之二分之一。

十八、乙方於有效合約期限內，因受原物料調漲，得檢具相關資料向甲方請求議價調整進貨價格。甲方視情況有權決定同意調整或拒絕。

十九、本合約有效期間為壹年，自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十、本合約期滿後，甲方尚未完成次期招標時，乙方應繼續履約至完成次期採購程序為止。

二十一、招標須知、標價清單、比減價單，甲乙雙方臨時協議事項及附件與合約書同等效力。另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正之。

二十二、凡甲、乙雙方因本合約或違反合約之任何糾紛爭議，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三、若契約期間遇法務部矯正署或上級機關政策性考量，必須停止進貨時，供貨乙方應予配合。

二十四、本合約作成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消費合作社

代表人：**謝秉睿**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8 號

聯絡電話：03-3299115 轉 6303 傳真電話：03-3299071

乙方：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樓  
          市  
          縣  
          鄉市  
          鎮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一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一	毒 品		二十	賭 具	
二	安非他命		廿一	鏡 片	
三	速 賜 康		廿二	繩 索	
四	注射針筒		廿三	錄 音 機	
五	香 煙		廿四	錄 音 帶	
六	酒		廿五	電 線	
七	現 金		廿六	充 電 器	
八	錶		廿七	電 热 器	
九	刀		廿八	其他電器用品	
十	剪		廿九	無 線 電 話	
十一	扁 鑽		三十	呼 叫 器	
十二	釘		卅一	照 相 機	
十三	針		卅二	鎮 靜 劑	
十四	鋸 片		卅三	強 力 膠	
十五	其他銳利器具		卅四	迷 幻 藥	
十六	打 火 機		卅五	檳 榔	
十七	打 火 石		卅六	穢 淫 圖 刊	
十八	火 柴		卅七	穢 淫 器 具	
十九	汽 油		卅八	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	